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　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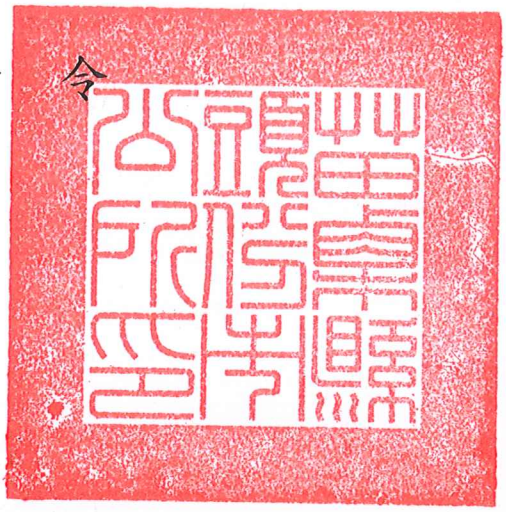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40027595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生日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「苗栗縣頭份市生日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。

市長羅雪珠

苗栗縣頭份市生日禮金發放實施要點

114年1月2日頭市社字第1140000008號令訂定
114年11月4日頭市社字第1140027595號令修訂發布

一、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弘揚敬老美德，並表達對本市長者關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生日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且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居住事實之長者。

三、 生日禮金符合資格之受領人由本所申請戶政資訊據以編造發放名冊。

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死亡或遷出者，其已領取之生日禮金不予追繳。

四、 當年度生日禮金之發放年齡區間及各區間發放金額，視本所財源狀況由本所於前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專案簽辦，並依代表會審查預算結果簽准後實施。

五、 禮金視政策需要，下列兩種發放方式得擇一辦理，或採雙軌式發放：

(一) 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，經依法通知後，不予提供帳戶資料者視同放棄領取。

(二) 由本所通知民眾到所領取或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。領取時須

持長者本人印章(或簽名、指印等方式)及出示身分證正本。非本人領取者，應填妥委託書，委由受託人持本人印章及身分證正本代領。

六、 符合發放資格者未於當月份領取，自生日當月起算三個月內，未申請補發，視為放棄領取。

七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生日禮金；已核發者，本所得予撤銷，並追回申請人已受領之生日禮金：

（一） 以詐欺、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生日禮金。

（二） 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

（三） 提供偽造、變造文件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以書面催繳仍不繳回者，於催繳處分確定後，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八、 工作人員獎勵：本市生日禮金發放作業，端賴相關人員之全力參與協助，方得順利推動，為獎勵相關人員辛勞，得以其協助程度敘獎鼓勵。

九、 本要點陳請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苗栗縣頭份市生日禮金發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頭份市生日禮金發放實施要點自本（114）年1月2日訂定公布施行以來，迄今已逾九個月。為持續推展敬老美德，表達長者關懷，惟囿於本所人力有限，且尚未建置相關作業系統支援，實務執行上屢有困難，綜合考量實際運作所面臨之瓶頸，爰擬具「苗栗縣頭份市生日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計4點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一、 酌增設籍時間基準點：原條文未明定設籍本市之時間基準，致難以掌握發放對象名冊，爰增列設籍時間之明確條件，以利清冊編製、提升行政效率，並強化預算編列之準確性。(修正要點第二點)

二、 酌增部分文字：為保障民眾權益，增修「經依法通知後」等字句，係為確認已依法通知民眾，確保行政程序合法。(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一款)

三、 修正補發期限：為促使符合資格者儘早完成申請，提升整體作業效率，並利於相關經費與資源之妥適規劃，俾免年底集中補發所造成之行政負荷，減輕基層人員執行壓力，爰修正補發期限之規定。(修正要點第六點)

四、 增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：修正條文第三點酌增設籍時間基準點及第六點修正補發期限。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，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(增訂要點第九點第二款)

苗栗縣頭份市生日禮金發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 生日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且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居住事實之長者。	二、 生日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居住事實之長者。	原條文未明定設籍時間基準點，致使難以掌握實際發放名冊，爰酌增設籍本市之時間條件，以明確清冊範圍，提升行政效率並利於預算編列。
五、 禮金視政策需要，下列兩種方式得擇一辦理，或採雙軌制發放： (一) 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帳戶，經依法通知後，不予提供帳戶資料者視同放棄。 (二) 由本所通知民眾到所領取或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。領取時須持長者本人印章(或簽名、指印等方式)及出示身分證正本。非本人領取者，應填妥委託書，委由受託人持本人印章及身分證正本代領。	五、 禮金視政策需要，下列兩種方式得擇一辦理，或採雙軌制發放： (一) 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帳戶，不予提供帳戶資料者視同放棄。 (二) 由本所通知民眾到所領取或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。領取時須持長者本人印章(或簽名、指印等方式)及出示身分證正本。非本人領取者，應填妥委託書，委由受託人持本人印章及身分證正本代領。	為保障民眾權益，避免爭議，酌增「經依法通知後」，係為確認已依法通知民眾，確保行政程序合法。
六、 符合發放資格未於當月份領取，自生日當月起算三個月內，未申請補發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	六、 符合發放資格未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補發，視為放棄領取。	為促請符合資格者儘早完成申請作業，提升行政效率，俾利經費與資源妥適規劃，並避免年底集中補發造成行政壓力，減輕基層負擔，爰修正補發期限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九、 本要點陳請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０年０月０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九、 本要點陳請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條文第二點酌增設籍時間基準點及第六點修正補發時間。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，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